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梁金刚：本院受理原告尤增辉与被告梁金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0103民初4991号本案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为：被告梁金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尤增辉支付剩余货款774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60元，由被告梁金刚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